1月21日 聖依搦斯 (貞女、殉道)(紀念)

谷 2:23-28

有一次,正當安息日,耶穌從麥田裏路過,他的門徒在行路時掐食起麥穗來。法利塞人向耶穌說:「你看!他們為什麼做安息日不許做的事?」耶穌對法利塞人說:「你們從未讀過:達味在急迫中和同他一起的人,在饑餓時所作的事嗎?當厄貝雅塔爾作大司祭時,達味怎樣進了天主的殿,吃了除司祭外,誰也不許吃的供餅,並且還給了同他一起的人?」耶穌又對他們說:「安息日是為人立的,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;所以,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按猶太人的傳統,只要在安息日做任何跟收割有關的事,就算作違反安息日不許工作的規定。因此,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食麥穗的動作,在法利塞眼中就是在「收割」莊稼。

的確,法律禁止在安息日收割,原意是讓農夫不要因工作而忽略天主,同時也讓工人可以休息。面對法利塞人的質疑,耶穌引用達味和他的隨從在疲乏飢餓時,怎樣進入聖殿,吃了只有司祭才可以吃的供餅,事後天主並沒有追究他們。耶穌要眾人明白,不要死守安息日的規矩,因為「安息日是為人立的,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」。難道在安息日看到一個需要幫助的人,竟因為法律規定在安息日不能工作,就不去幫助嗎?耶穌由此得出結論:在有需要的情況下,人可以在安息日做不容許做的事。既然天主沒有責備達味,自然也不會怪責門徒在安息日掐食麥穗的行為。

法利塞人不明白天主訂立安息日的意義,天主賜給他們一個安息日,是作為一個休息的日子。在這一天,他們要把日常的工作放在一邊,花時間默想天主的事。這一天不僅是讓身體歇息,也是讓心靈歇息。天主不是為了安息日才造人,而是為了人而設立安息日,讓人享受天主的恩典。而且,誡命的總綱是愛,當人心中沒有愛,只死守一堆法律條文的時候,不但可悲,更違背了起初制訂法律的初衷。

實踐

耶穌體恤人的軟弱和限制,將人的需要看得比安息日的規矩更重要,反映出他認同人的生命有其基本的需要。他作為「人子」,沒有用屬天的權柄欺壓人,卻以這個身分憐憫、醫治和幫助有需要的人,甚至願意為世人受苦,最終被殺害。這份謙卑和愛,正好跟當時的法利塞人形成強烈的對比,突顯出後者雖然擁有權力,卻對人的需要無動於衷,還把法律的重擔強加在人身上,結果他們自己反成了安息日的奴隸。這提醒我們要好好善用天主賜予的權力和資源去扶持和幫助軟弱、有需要的人;而不是用權力或權威欺壓人、剷除異己、以權謀私等等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速來救贖他的百姓,永遠立定了他的盟約」(詠 111:9)

聆聽講道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2NgyiPtl-U